InvestHK

New CIES | New Capital Investment Entrant Scheme

開啟定居香港之路 –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新計劃網站

www.newcies.gov.hk

newcies@investhk.gov.hk

(852) 3904 3001

簡介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為合資格的投資者提供定居香港的途徑及多元投資環境的體驗。香港歡迎世界各地的投資者及高淨值人士成為居民並進行財富增值，享受有利的稅務制度，自由的營商環境，豐富多元的投資機會及優質的生活體驗。

資格準則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18歲或以上。

適用範圍：

申請人須屬於以下其中一種類別：

- 外國國民[1]
- 中國籍而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
-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台灣華籍居民

淨資產：

申請人須證明在提出淨資產審查申請日期前六個月的整段期間內，一直絕對實益擁有市值不少於3,000萬港元（或等值外幣）淨值的淨資產（與家庭成員共同擁有的資產中，由申請人絕對實益擁有的份額亦會獲考慮），以符合淨資產規定。

獲許投資資產下的投資：

申請人須在規定時限內投資最少3,000萬港元（或等值外幣）淨值於獲許投資資產，以符合投資規定。

沒有不良記錄：

申請人須沒有不良入境記錄，並符合一般入境及保安規定。

有能力提供生計及住所：

申請人須證明有能力為自己和受養人[2]提供生計及住所。

[1] 阿富汗、古巴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國民不包括在內。無國籍但已在外國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並持有確實可以重新進入該國的文件的人士亦可申請。

[2] 受養人指申請人的配偶或其根據締結當地有效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或異性民事結合的另一方，而該身份是締結當地機關合法和官方承認的，以及其18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

新計劃申請程序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

入境事務處

1 淨資產審查

提交申請，並附上由執業會計師簽發的履行規定文件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淨資產規定

2 原則上批准

提交入境申請及符合淨資產規定審查證明書。如獲給予“原則上批准”，可獲發入境簽證 / 進入許可，以訪客身份來港逗留不超過**180**天，在指定期限內作出已承諾的投資

3 投資規定審查

提交申請，並附上由執業會計師簽發的履行規定文件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投資規定

4 正式批准

提交符合投資規定審查證明書，以繼續入境簽證 / 進入許可申請。如獲給予“正式批准”，可獲准在香港逗留不多於**24**個月

5 符合投資管理規定

在獲得正式批准的首個周年日後及在其後每個周年日後，提交由執業會計師簽發的履行規定文件以證明投資者符合投資管理規定

6 持續符合投資管理規定

提交申請，以獲核實是否持續符合投資管理規定

6 延長逗留期限

提交申請，以延長逗留期限不多於**3**年。其後延長逗留期限的申請，亦須跟從相同的申請程序

7 在香港永久居留/無條件限制逗留

在香港連續通常居住不少於**7**年並符合《入境條例》（第115章）訂明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可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在連續不少於**7**年符合新計劃規定而未能符合在香港連續通常居住的規定下，可在7年期滿後申請在香港無條件限制逗留

180天

2年

3年 + **3**年

7年後

獲許投資資產

獲許金融資產

股票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或人民幣交易

債務證券

- 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或人民幣交易；或
- 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價，包括由政府機構或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或全面保證的定息或浮息工具和可換股債券

存款證[3]

-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價

後償債項

-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價

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基金
-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證監會認可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公眾或私人）[4]

有限合夥基金的擁有權權益

- 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637章）註冊（公眾或私人）[4]

房地產[5]

非住宅房地產

- 商用及/或工業用途

住宅房地產

- 成交價須為3,000萬港元或以上的單一物業

不少於 **2,700萬港元**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

- 由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和監督
- 設有鎖定期

300萬港元

[3] 存款證的投資上限為300萬港元。存款證在申請人購買時須距離到期日不少於12個月。
[4]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私人有限合夥基金的擁有權權益的總投資上限為1,000萬港元。
[5] 非住宅房地產及住宅房地產的總投資上限為1,500萬港元，當中住宅房地產的投資上限為1,000萬港元。

投資時限

申請人須於下列任何一段規定時限內作出已承諾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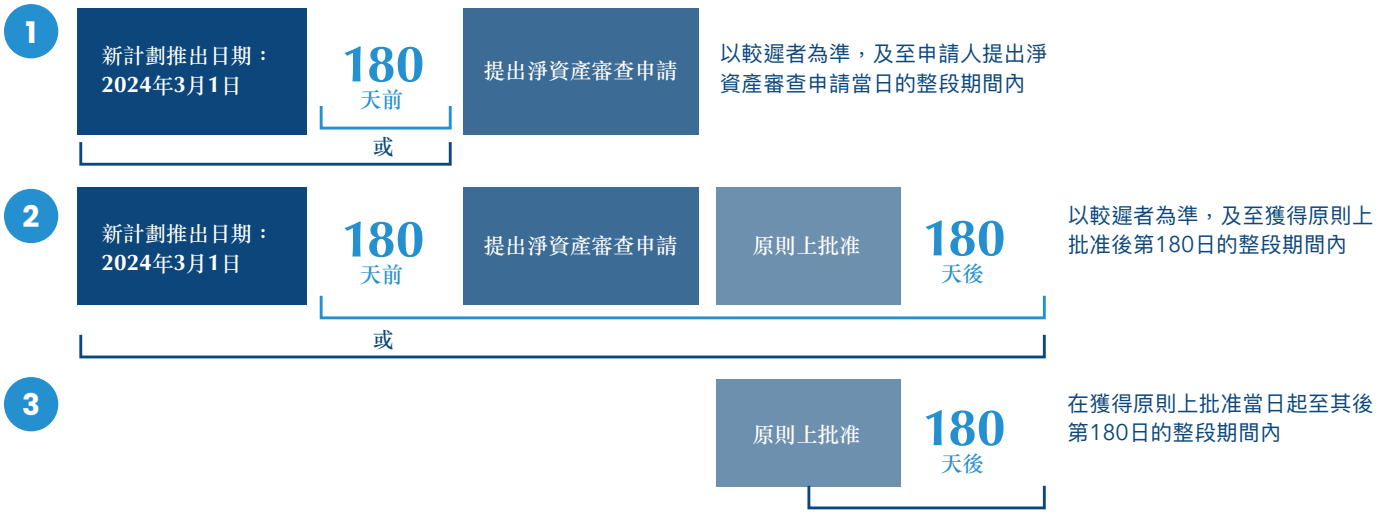

持有獲許投資方式

申請人須把獲許金融資產存於由合資格金融中介機構開立的指定帳戶，該指定帳戶須專用作買賣獲許金融資產。申請人在獲准留港期間，不得減少已承諾的投資。

該指定帳戶須：

- 以申請人本人名義開立；或
- 以控股公司名義開立。該公司須於申請人提出投資規定審查之前，及申請人其後獲准留港的期間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a. 在香港成立或登記；
  b. 由申請人全資擁有；
  c. 只專用作買賣獲許投資資產；
  d. 須為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家控工具）或於家控工具下的家族特定目的實體，而該家控工具須在香港至少有兩名全職員工進行家控工具的活動及每年須在香港承付至少200萬港元的營運開支[6]；及
  e. 由申請人家族的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管理，該辦公室為該家族的家控工具管理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附表16C所指定的資產淨值總額須不少於2.4億港元。

每一申請人 / 控股公司只可委聘最多三家金融中介機構，而以下每個類別最多只可委聘一家。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SFC 證監會	保險業監管局 Insurance Authority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發牌進行第1或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獲准經營附表1第2部所指類別C業務的保險人

[6] 就成立未滿一年的家控工具，其須於成立首一年末及其後適用的每一年末承付該每年營運開支額度。家控工具的活動亦可外判予(e)段所界定的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進行。

請即申請！

申請人現可參閱新計劃網站上的計劃規則及文件，並在網上提交申請。

- 淨資產審查網上申請
- 投資規定審查網上申請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
電話：(852) 3904 3001
電郵：newcies@investhk.gov.hk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15樓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半及下午一時半至五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淨資產審查

1 經網上提交的文件

- 正面照片一張，須沒有戴上帽飾
- 申請人的旅行證件影印本
- 申請人的永久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2 郵寄或親身遞交的文件

- 由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履行規定文件（包括淨資產報表）
- 履行規定文件當中所列的其他證明文件

投資規定審查

1 經網上提交的文件

- 與受委聘金融中介機構的合約副本

2 郵寄或親身遞交的文件

- 由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履行規定文件（包括獲許投資資產報表）
- 金融中介機構發出的成交單據/結單以顯示申請人所投資的獲許投資資產
- 如申請人投資房地產，其購買證明及相關文件
- 履行規定文件當中所列的其他證明文件